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針對「預算」為政府施政之根本,則預算案審查、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。經統計,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,預算金額在 5,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案共計 74 項,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,仍有 28 項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,不利本院對預算案的審查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,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,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,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,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,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「預算」為政府施政之根本,則預算案審查、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。此外,預算法第 39 條明訂「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,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、經費總額、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,依各年度之分配額,編列各該年度預算」,因此預算案中所列公共建設計畫,依法應經行政院核定後,併同預算案送本院,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
- 二、經統計,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,預算金額在 5,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共計74 項,預定投資總額超過 4,833 億,104 年度預算數超過 353 億,占整體公共建設經費 3,330 億元的 10.06%。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,其中仍有 28 項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。以內政部為例,9 項新興計畫有 7 項計畫未經核定,而文化部 7 項新興計畫竟全部未經核定,不利本院對於預算案的審查。
- 三、爰此,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,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,關於104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,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,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,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。

提案人: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有)有異議,本案暫不予 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,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振昌: (13 時 52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臨時提案,鑒於此次台北市夜店殺警一案,經媒體披露,當日事件發生時,有警員正在 ATT 4 FUN 大樓中的夜店慶生,而依據警政署於民國 85 年公布之「不妥當場所」規範,並未將「夜店」列為不妥當場所,夜店為近年以飲酒、跳舞、唱歌等複合式營業之型態,顯見 85 年列舉之不妥當場所已不合時宜,且考量夜店出入之複雜性及警員身分之特殊性,有重新定義「不妥當場所」之必要,並嚴令員警與這些場域劃清界線,勿再有員警與夜店舞廳瓜葛不清的消息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。

## 第二案:

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,鑒於此次台北市夜店殺警一案,經媒體披露,當日事件發生時,有警員 正於 ATT 4 FUN 大樓中的夜店慶生,而依據警政署於民國 85 年公布之「不妥當場所」規範,並 未將「夜店」列為不妥當場所,夜店為近年以飲酒、跳舞、唱歌等複合式營業之型態,顯見 85 年列舉不妥當場所已不合時宜,且考量夜店出入之複雜性及警員身分之特殊性,有重新定義「不